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炯儒

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
複 代 理 人 王馨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（即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裁定）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撤銷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85萬8,61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關於原裁定所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5,250元，惟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30,55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120,043元（計算式：1,689,493元+430,550元=2,120,043元）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核算裁判費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9,4
02 93元。至抗告訴之聲明第2項豁免保險費部分，係依系爭保
03 險附約3第12條為請求，系爭主約始期為民國99年10月14
04 日、繳費期70年，系爭保約每期按年繳付保險費為43,055
05 元，抗告人主張其係於109年9月14日經鑑定失能等級第三級
06 得豁免繳納保險費義務，係訴之聲明第2項豁免各期保險費
07 之期間為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即109年9月15日起至繳費期終
08 期為169年10月14日，存續期間已逾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
09 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0,550元（計算式：43,
10 055×10=430,550）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給付溢繳保
11 險費285,207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
12 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計2,120,043
13 元（計算式：1,689,493元+430,550元=2,120,043元）。
14 原裁定誤將285,207元併算價額，容有未洽，爰由本院將原
15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撤銷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
16 2項所示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林品秀